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通合”）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8,35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中金通合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君合”）系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拍卖前，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92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中金通合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68,350,168股，占中金通合、中金君合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2.48%。上述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中金通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金君合仍持有公司股份374,57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 中金通合、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金通合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中金通合持有的公司168,350,168股股票于2023年2月5日至2023年2月6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由竞买人张燕宁竞得。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23年2月16日股东名册查询获知，中金通合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68,350,168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入方为张燕宁。

### 三、本次股份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中金通合因司法拍卖而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68,35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达到并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本次股份变动前后中金通合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金通合	司法拍卖 过户	168,350,168	2.48%	0	0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中金通合与中金君合系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拍卖前，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92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中金通合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68,350,168股，占中金通合、中金君合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2.48%。上述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中金通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金君合仍持有公司股份374,57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2.中金通合、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中金通合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获悉过入方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